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财政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住建局、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发改委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白碱滩区(克拉玛依高新区)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新疆元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.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5.1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	(标的名称),属于	/	行业	(采购文	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	业);
承接企业为	/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<u>/_</u> 人,	营业收入	为_/万	元,资产	总额为_/	万
元,属于/	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	型企业);					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